

证券代码：300161

证券简称：华中数控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#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14:5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3月2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，代表股份23,656,77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906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,933,6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483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，代表股份18,723,1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4230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表66名，代表股份18,723,16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4230%。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吉红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含委托出席）和公司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186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101%；反对 470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52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857%；反对 470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1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谭四军及程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